**票务代理协议**

**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山西新晋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：甲方）**

**代理方（乙方）： （以下简称：乙方）**

## 鉴于甲方已经获得 待见星空音乐节 项目（以下简称：本项目）的主办权，项目时间： 2015年9月25日至 2015年9月27日，项目地点： 太原九龙国际滑雪场 。

现甲方特委托乙方作为本项目的票务代理，乙方接受委托。双方本着共同打造项目品牌的信念和互惠互利的目的，遵循公平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为更好地推广本项目，甲方承诺协同乙方共同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宣传活动（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发布乙方信息等），并明确披露乙方名称、订票电话等信息。
2. 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本项目有价值的、合法的事实动态、文字图片、影音资料等，并授权乙方在项目合作期间，在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等各类渠道等进行宣传推广。
3. 乙方有义务在微博、微信等推广本项目，并积极联络周边推广资源。
4. 除乙方外，甲方有权选择其他售票机构或个人，并无通知乙方的义务；
5. 本项目的代理佣金为5%；乙方可以向乐迷出具票务代理的授权证明，并收取乐迷购票费用。
6. 乙方每次向甲方领取票时，根据自身情况，决定数量，向甲方提交票面金额扣除佣金（5%）后的的现金，乙方售票所得归乙方所有；
7. 在演出开始前1周，如乙方未能售出，甲方承诺回收门票，并退还乙方之前所交押金；
8. 因为票纸属于重要凭证，视同现金管理。乙方应保证票纸的绝对安全。如发生遗失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9. 门票一经售出，概不退换。
10. 乙方对最终客户售票不得有任何折扣，如乙方自行降低门票价格，引起市场混乱，对甲方信誉造成损失，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票务代理资格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经济责任。
11. 为配合安全工作及下一步接送及露营等服务，乙方须登记购票者身份证信息，学生证信息，是否需要接送，接送点预约（甲方指定的接送点），以及是否露营等信息。并及时交付甲方，以便甲方更好服务观众；（见附件）（特别强调：15日学生团购票仅限学生，且都需要登记学生证号；团购数量必须是15的倍数）。
12. 为感谢个人的辛苦付出，我们将设待见星空音乐节家庭成员奖，奖励推广票务前十名的个人。我们赠送“待见”品牌笔记本，1张待见音乐节三日套票，并邀请大家参与待见音乐节的家庭聚会等。
13. 为感谢机构的票务推广，票务推广前三名，我们将赠送机构待见音乐节3张三日套票，奉送现场广告位，并邀请机构代表参加待见音乐节家庭聚会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山西新晋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街131号 地址：

华德中心广场A座3101-3102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日期：

附件:

购票者信息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**身份证号** | **学生证号** | **预约接送点****（请填写编号）** | **是否露营**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交通接驳点：

1、万科城售楼中心--太原市南中环与太榆路交汇处东北角

2、财大南校北大门 3、山西工商学院 4、山西大学商务学院

5、万科蓝山售楼中心--太原市长风街与西中环交汇处东南角，

6、万科金域华府售楼中心---西中环太原科技大学正对面，

7、万科朗润园售楼中心---晋中市榆次区定阳路与仁和街交叉口往东50米，

8、太原师范学院东门 9、胜利桥东公交站 10、下元公交总站

11、中北大学一道门 12、太原工业学院 13、太原火车站

14、南内环区域 15、西温庄太原大学城 16、民航路

17、长风东街建设路口---美特好超市停车场